



教育部  
Ministry of Education

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  
差距方案及就學貸款說明會

#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補充QA

---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2年12月

# 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

## 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(1/4)

Q1

請承貸銀行協助於學生對保格式中，增加兄弟姊妹及子女數量欄位

A1

1. 經與承貸銀行討論，銀行表示基於該個資非對保所需，且無法確認學生所填資訊是否真實，爰無法於對保時增加欄位。
2. 請學校於所得調查完後，依申貸學生狀況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1) 年收入120萬元以下：無須請學生繳交及審核任何文件。
  - (2) 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：請學生繳交任1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。
  - (3) 年收入超過148萬元：請學生繳交任2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。
3. 「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僅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；「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才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在學證明。

## 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(2/4)

Q2

請4家銀行延長學校報送相關資料之期限，並於112-2預先撥款給有進修學制之私立大專校院

A2

1. 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對保期為: 1月15日至2月底止。
2. 請各校於113年5月底前向銀行請款。
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1點已規定: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，與學校協議，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5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，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支應。

## 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(3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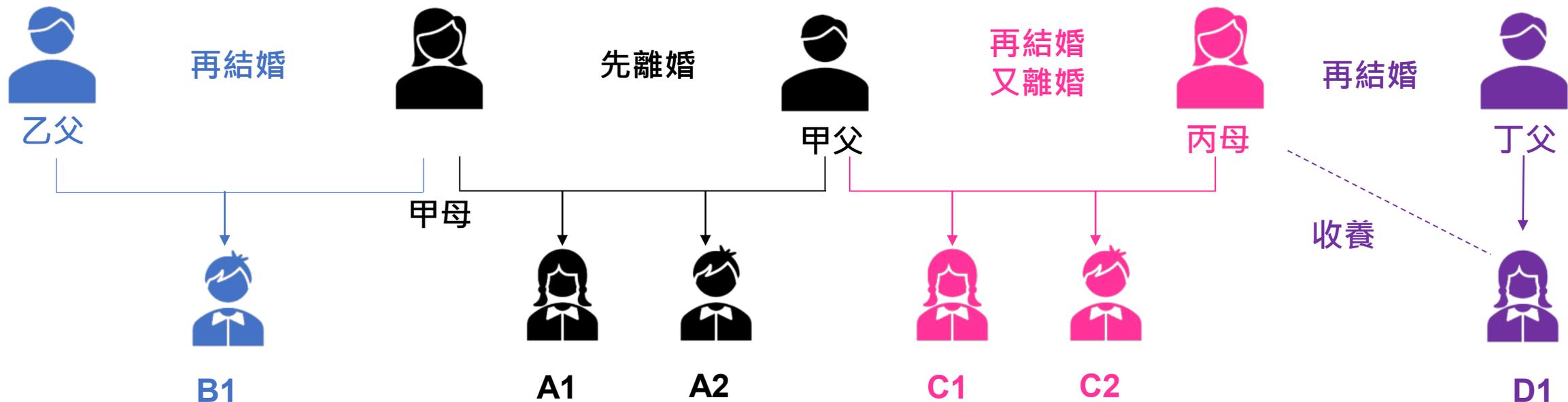
Q3

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

A3

- 1.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，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。
- 2.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"有"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同上。
- 3.監護權(親權)，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，與子女、兄弟姊妹認定無關。
- 4.提供範例如下，如學校於執行中仍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詢問。

# 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(4/4)-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



##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-血緣

-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，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。
-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"有"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如上。
- 監護權(親權)，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，與子女、兄弟姊妹認定無關。

- A1、A2【申請者】與B1、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
- B1【申請者】與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C1、C2【申請者】與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丙母未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沒有兄弟姊妹。
-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與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(類似於B1，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、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)

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1/4)

Q1

已成年、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?

A1

判斷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配合學生向銀行對保截止日，爰訂為以下日期：

- 1.上學期：每年9月30日
- 2.下學期：每年2月28日(29日)

#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2/4)

Q2

112-2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學校後續的程序(含系統操作、格式、畫面)

A2

- 1.本部每年定期舉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就學貸款業務研討會，皆已說明辦理就學貸款時注意事項、彙報作業及系統操作等說明，如對於現行就學貸款彙報格式、流程等疑異，可翻閱研討會當日發放之業務手冊，或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下載業務手冊之電子檔案。
- 2.本部業請系統廠商刻正修正本系統功能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操作本系統之流程(含操作畫面及格式)，將於系統修正後公告於本系統內供各校下載。

#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3/4)

Q3

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休學算不算1人?

A3

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則可以列計人數，並請學生檢附相關資料：

(1) 未成年，檢附「戶籍資料」。

(2) 已成年且就學具正式學籍，檢附「戶籍資料」及「在學證明」。

A. 休學具學籍，可計入人數，請檢附「戶籍資料」及「修業證明」。

B. 退學不具學籍，則不可計入人數。

#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4/4)

Q4

請各承貸銀行於學生對保欄位增加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

A4

已請各承貸銀行配合於系統增加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，請學校於每學期向學生宣導時，請學生務必於對保時確實填寫該補助金額。



#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